

有關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請假日數超過研習期間百分之五者，應相對延長審判實習期間之日數計算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12.25. 秘台人二字第10800346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請假日數超過研習期間百分之五者，應相對延長審判實習期間之日數計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（下稱研習辦法）第11條第 3項：「請假日數超過研習期間百分之五者，應相對延長其審判實習期間。」
- 二、考量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請假日數未逾研習期間百分之五者，毋庸相對延長其審判實習期間，爰放寬研習辦法第11條第 3項應相對延長其審判實習期間，為請假超過研習期間百分之五之日數。
- 三、本院 103年 1月24日秘台人二字第1030001529號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